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形成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万如平、许苏明

2012年9月3日